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

89年9月28日第107次系務會議通過
90年2月22日第11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92年12月18日第14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93年3月25日第14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94年10月27日第15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95年2月23日第15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98年6月24日第19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4年6月18日第247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7年5月17日第27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7年11月15日第27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8年3月21日第277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9年9月17日第29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；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二、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。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。
- 三、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二十四學分。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同。
- 四、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（含已接受但尚未刊出）學術論文篇數符合本系規定之標準。
- 五、已完成論文之初稿。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，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。資格考核施行方式依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 SCI（含 SCI Expanded），SSCI，AHCI 或 TSSCI（僅限乙組法律專長學生）之期刊發表或接受學術論文，且該期刊必須不在 <https://beallslist.weebly.com> 所認定之期刊名單中。論文須同時滿足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僅以本系名義發表，不得加掛其他單位
- 二、需指導教授列名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須列名第一作者或**列名僅次於**指導教授
有關研究生修業屆滿年數（含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當學期）及學術論文應發表或接受之最低篇數如下表：

修業年數	發表或接受學術論文總篇數	備註
二年至三年	3	若投稿該期刊為 Q2 以上，則 1 篇得以 1.5 篇計。
四年至六年	2	

七年	2	<p>一、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以「國際研討會」論文或「中華民國發明專利」抵免1篇，抵免以1次為限；且其列名標準須符合本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之各款。</p> <p>二、另「國際研討會」論文應符合以下各項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畢業前兩年內發表。 2. 需全文稿投稿並經審查後通過。 3. 親自英語口頭報告。
----	---	---

第五條 自95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，論文發表須符合上述第四條之規定，而95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可就其入學當時之規定與此辦法兩者中擇一。

第六條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之程序及相關規定，仍須依「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